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8月0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2)本字第210號

主旨：移民署公告修正「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人員入出境作業規定」、「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金門馬祖澎湖送件須知」、「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單次、多次入出境許可證進入金門、馬祖或澎湖旅行及個人旅遊送件須知」，自102年8月1日施行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2年8月5日電子郵件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102年7月31日移署出陸美字第1020115451號函辦理。
2. 為落實行政院鬆綁相關法規以促進金門、馬祖及澎湖當地經濟發展及消費，提高大陸地區人民往來金門、馬祖或澎湖之便利性，「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4條、第14條及第26條附表業經行政院於102年7月19日以院臺法字第1020042507號令修正發布，並定自102年8月1日施行，該署爰配合修正前揭作業規定及送件須知，俾利大陸地區人民申請1年至3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赴金門、馬祖及澎湖地區之業務遂行。
3. 主旨相關規定及須知全文亦可至「入出國及移民署全球資訊網」（<http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OD25DOWN/>）下載，發文文號為1020115451，驗證碼：9CWYCW）下載。

理事長 **沈奉立**